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傳閱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凡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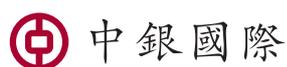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當地傳閱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建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2,200,000,000港元
2.00%擔保可換股債券
(信用增強至2015年、2015年後變為零息)**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於2012年3月13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各別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2,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3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受惠於由星展發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2.532港元，較股份於2012年3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9.64港元)高出30.00%。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3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75,550,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4%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4%。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交割日期起兩年時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則為直至不遲於指定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尚未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或出售(定義見「公司條例」)。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於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5,0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及償還於無抵押信貸額已提取的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2011年9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債券發行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並將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披露有關發行人、本公司與星展將預計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信用證融資協議之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海外發展)須具體履行之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2012年3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擔保人
2. 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3. 牽頭經辦人

認購：

待符合「先決條件」一節下文所載之條件後，牽頭經辦人各別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2,200,000,000港元。

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及發行人，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指令允許之範圍內及為其本身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維持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之市場價格高於並無該等行動之當時水平，惟在此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須以主事人之身份行事，而並非以發行人代理人之身份行事，而牽頭經辦人將按相同比例承擔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造成之任何虧損，並實益保留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潤。牽頭經辦人確認，發行人尚未授權發行本金額超過2,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總金額)。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就此支付款項之義務，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1.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而新交所(或訂約方互相接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惟須符合牽頭經辦人任何合理滿意之條件；
2. 有關各方簽立及交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信用證融資協議及信用證，惟各文件須按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格式；
3. 於初次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核數師告慰函件；
4.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若干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牽頭經辦人信納)，以及牽頭經辦人可合理要求與債券發行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5. 中國海外發展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及
6. 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交割日期(包括當日)，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管理、一般事務或物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事項)，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變動屬重大及不利。

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酌情決定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有意於交割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牽頭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普遍中斷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不可轉讓、不可兌換或流動性不足)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極有可能會嚴重影響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出現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之證券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普遍暫停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為免生疑問，上述暫停或重大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自願暫停買賣(倘有需要))；(ii)發行人或本公司之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iii)有關當局宣布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iv)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預計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行為，不可抗力事件或疫情)，而其認為極可能嚴重影響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禁售：

除本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發出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所述之建議發行紅股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獲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者均不得(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有與任何前述者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者之交易；不論(a)、(b)或(c)所述之任何交易類型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向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惟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之禁售：

中國海外發展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交易，由此承諾日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期間內。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
本金額	2,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2017年3月21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率	<p>可換股債券自交割日期至2015年3月21日計息(包括首尾兩天)，利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2.00厘計算，根據條款及條件於每半年後於每年3月21日及9月21日以等額分期支付。最後付息日將為2015年3月21日。</p> <p>於2015年3月21日後或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不再計息。</p>
換股期	<p>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由交割日期起兩年時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p>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2.532港元，較(i)股份於2012年3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9.64港元(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成交日)高出30.00%，(ii)較股份於截至2012年3月13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價9.49港元高出32.05%，及(iii)較股份於截至2012年3月13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價9.39港元)高出33.46%。

換股價將會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但並不限於，如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換股價將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8.354港元)、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92%之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92%之其他發行、更改換股權益及向股東作出之其他要約而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換股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 選擇權	發行人在債券持有人選擇時，將於2015年3月21日，按本金額100%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的強制轉換 選擇權	於2015年3月21日或之後，但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亦不超過15日之通知(通知將不可撤銷)後，隨時按當時之換股價強制轉換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除非截至緊接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不超過三個營業日止當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各份可換股債券之適用換股價至少130%，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轉換。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之日前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政治分區或稅務有關當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務款項，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無法採取可供其使用之合理措施避免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之通知(通知屬不可撤銷)，隨時按本金額100%以及應計利息(計算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於指定贖回日期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

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90日之通知(通知屬不可撤銷)，隨時按本金額100%以及應計利息(計算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於指定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其時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惟在通知日期前，按本金額計算，最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基於除牌或所有權
轉變而贖回

倘(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終止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期間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或(ii)任何人士(中國海外發展除外)共同行動，取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表決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局所有或多數成員之權利；或(iii)倘中國海外發展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之表決權；或(iv)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其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v)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i)所述之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其選擇時要求發行人本金額100%以及應計利息(計算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信用證贖回事件

星展根據信用證向發行人、主要代理人及受託人送交信用證融資協議訂下之違約事件出現並且持續之書面通知後，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或受託人，倘發行人未能發出通知)須於通知債券持有人出現信用證融資協議訂下之違約事件之日後第三十日按本金額100%以及應計利息(計算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到該通知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贖回，仍將維持發行在外，不受惠於信用證。債券持有人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填妥及簽署可從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屬當其時有效格式之選擇通知，並將填妥及簽署之通知，連同證明上述轉換債券之記名證書，於受託人通知債券持有人出現信用證融資協議訂下之違約事件之日期第三十日後之七日或之前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將為全球證書，並存放於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之共同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共同代管機構。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級別及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為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惟受下文所述不抵押保證規限)無抵押債務，本身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而不分優先次序。

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及本公司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特殊情況及根據不抵押保證(如下文所述)之規定外，將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發行人其他現時及未來之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信用證

可換股債券將會受惠於由星展根據信用證融資協議發出之信用證。信用證可由受託人作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信用證受益方提取，於出示(其中包括)受託人發出之證書，內容有關(i)發行人無力支付於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訂下贖回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仍欠贖回款額，或(ii)違約事件已經發生，而信託人經取得星展之事先同意(如需要)後，向星展發出有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應予償還之通知。根據條款及條件，信用證將於交割日期後之3年30日到期。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及本公司均承諾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而本公司及發行人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份承諾、資產或收益(現時或未來)作出就保證償還或支付其本金、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相關債務，或為償還或支付其本金、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相關債務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下發行人之責任或(視情況而定)根據擔保下本公司之責任能獲得(a)相應或按比例之保證，或受惠於以重大等同方式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具有受託人絕對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益處。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並將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3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75,550,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4%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4%。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假設將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12.532港元將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中建總 (附註b)	576,822,366	37.91	576,822,366	33.99
(2) 董事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 (附註(c))	280,447,625	18.44	280,447,625	16.53
(3) 其他股東	664,223,272	43.65	664,223,272	39.14
(4) 債券持有人	0	0	175,550,590	10.34
總計	<u>1,521,493,263</u>	<u>100</u>	<u>1,697,043,853</u>	<u>100</u>

附註：

- (a) 上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前並無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期內保持不變。
- (b) 中建總於576,822,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555,687,366股股份由星悅有限公司（「星悅」）持有及21,135,000股股份由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發展則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建築股份則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當中(i)3,300,000股股份由郝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ii)445,500股股份由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iii)11,899,999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iv)253,978,626股股份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受益人為翁先生及其配偶；及(v)10,823,500股股份由富資投資有限公司（翁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持有。富資投資有限公司為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0,823,500股該等股份。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則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td擁有83.18%權益。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td由翁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作於10,823,500股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d) 上表第(1)項載列中建總集團成員之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所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發出之披露通告而得出。

(e) 上表第(2)項載列董事之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所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發出之披露通告而得出。

所得款項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5,0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及償還於無抵押信貸額已提取的400,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於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淨額合共約2,165,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該等資金撥作上述用途。此舉亦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有望加強本集團股本基礎及削減本集團融資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進行債券發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2011年9月7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為數達304,298,65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行使根據獲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換股股份將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發行無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並將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第13.18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內容有關發行人、本公司與星展就向受託人發出為數高達2,500,000,000港元之信用證而將預計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信用證融資協議，作為可換股債券之信用增強措施或擔保安排。

信用證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契諾，表明中國海外發展須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違背該等契諾將會構成信用證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1%。

只要引起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訂之涵義：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銀行服務及活動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2012年3月21日或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可遲於2012年4月4日)
「收市價」	指	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香港聯交所所刊發之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報價表上刊登之當日價格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理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時將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53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於2017年到期之2,200,000,000港元2.00%擔保可換股債券（信用增強至2015年、2015年後變為零息）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亞洲之商業銀行及財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Finance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及星展，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用證」	指	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信用證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星展就向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發出如上文提及之信用證而將預計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之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將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預期將為2017年3月2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股份之人士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及星展或代其行事之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於2012年3月13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2012年3月14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